

29. Morrison v.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561 U.S. 247 (2010)

何曜琛、吳盈德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錯誤的引用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來決定是否有事務管轄權，因而依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12(b)(1) 條之規定駁回上訴。該行為是否適用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係法律依據的問題，而事務管轄權則為法院審理案件的權力。
（“The Second Circuit erred in considering §10(b)’s extraterritorial reach to raise a question of subject-matter jurisdiction, thus allowing dismissal under Rule 12(b)(1). What conduct §10(b) reaches is a merits question, while subject-matter jurisdiction ‘refers to a tribunal’s power to hear a case.’”）
2. 針對外國及美國國內的被告在國外證券交易所，為不法行為所交易之有價證券，1934 年證券交易法中有關反證券詐欺的條款並無境外適用的效果，其未提供訴因予外國原告來提起該訴訟。
（“[A]nti-fraud provision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did not apply extraterritorially to provide cause of action to foreign plaintiffs suing foreign and American defendants for misconduct in connection with securities traded on foreign exchanges.”）

關 鍵 詞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1934 年證券交易法）；Section 10(b)（第 10(b) 條）；SEC Rule 10b-5（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 10b-5）；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聯邦民事訴訟法）；Rule 12(b)

（1）（第 12(b)(1) 條）；Rule 12(b)(6)（第 12(b)(6) 條）；Anti-fraud provision（反詐欺條款）；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境外適用）；subject-matter jurisdiction（事務管轄權）；ordinary shares（普通股）；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美國存託憑證）；conduct test（行為檢驗標準）；effects test（效果檢驗標準）；transactional test（交易檢驗標準）。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calia 主筆撰寫）

事實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以下簡稱 NAB）為總部位於澳大利亞的銀行。NAB 的普通股（ordinary shares）於包含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的 4 個位於美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交易。在美國 NAB 普通股並未上市，但所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簡稱 ADRs）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 NYSE）上市。1998 年，NAB 併購了總部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的住宅貸款債權回收代理公司 HomeSide Lending, Inc.（以下簡稱 HomeSide）公司。NAB 於 2001 年 7 月 5 日及 2001 年 9 月 3 日公佈 HomeSide 股票的損失，而 NAB 的普通股價格總計跌落了 15% 以上。

上訴人是澳大利亞人，在 2000 年與 2001 年間（NAB 公佈上述股票減損前）集體購買 NAB 普通股。上訴人依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第 20(a) 條（Section 10(b) and 20(a)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 10b-5（SEC Rule 10b-5），控訴被上訴人（NAB、HomeSide，以及 NAB 與 HomeSide 的經營階層）。HomeSide 的經營階層操弄財務模型（manipulated financial models）而使該公司的「住宅抵押貸款事務的服務權利」比實際情況更具價值；NAB 及其執行長對於此一詐欺行為是知情的（“... [NAB] and it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were aware of this deception.”），上訴人因而在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方法院向被上訴人提起訴訟。

NAB 則主張駁回該訴訟，其理由為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12(b)(1) 條 (Rule 12(b)(1) of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的事務管轄權 (subject matter jurisdiction) 並不存在，以及提出第 12(b)(6) 條 (Rule 12(b)(6)) 未達成訴訟請求聲明資為抗辯。地方法院以事務管轄權不存在為由駁回，引用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之前針對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所作判決，其中採用的行為及效果檢驗標準 (conduct-and-effects test) 來判斷是否具事務管轄權。效果檢驗標準中事務管轄權的要件是：「所主張的違法行為 (wrongful conduct) 會對美國及美國公民造成實質影響效果」。而行為檢驗標準中：「事務管轄權的要件則是違法行為是在美國國內發生；倘適用行為檢驗標準的情形，則會再因受到不良影響的投資人的所在地是否在美國國內，而再有細分化的檢驗標準。」若在美國國內的投資人受有損失的情形，其認為「在美國國內所為之重要行為對結果有重要的影響」即為足夠。另一方面，若於美國國外的投資人受有損失的情形，則必須是對該投資人「直接發生損害」者始可。

地方法院係對相關的要素進行綜合判斷，並以行為及效果檢驗標準為基礎，對原告做出無事務管轄權的判決；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也以相同的理由維持地方法院之判決；上訴人因而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判 決

確認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之判決。

理 由

在本案中，聯邦最高法院首先更正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錯誤的分析：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考量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於國外適用之有無，來決定是否具有事務管轄權；並確認地方法院依無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12(b)(1) 條的事務管轄權為由的駁回決定。

針對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是否有境外適用此一爭點，根據 1911 年對美國企業在美國國外的平等就業機會法之相關實務作出判斷的 *EEOC v. Arabian American Oil Co.* 判決 (499 U.S. 244 (1991)) 乙案中，可知「若無其他意圖，美國國會

所為之立法應解釋為只在美國國內適用，這是美國法長久以來的原則」。換言之，只要國會沒有積極地明示有國外適用，就表示該法令的適用以在美國國內適用為主；若該法令並未提及於境外適用，則該法令就應被解釋為沒有國外的適用。

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所採之行為及效果檢驗標準的運用是相當困難的。其他的上訴法院也發展出各自的檢驗標準，各個上訴法院因此製造了複雜、無法預測其適用的行為與效果檢驗標準。上述的檢驗標準違反了「若無其他目的，美國國會所為之立法只在美國國內適用」的推定（presumption against extraterritoriality），故最高法院不採用此一檢驗標準，而以下述的交易檢驗標準（transactional test）來取代。

依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的案件雖可分為不少類型，但是這些案件與美國完全不相關的仍屬很少數。例如在本案中，不法行為本身雖發生在佛羅里達州，然不法行為地在美國境內這一點，並非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端賴以決定事實的要素；重要的是證券買賣交易的進行地點。因為依 1934 年證

券交易法第 10(b) 條的文字來判斷，該項視為不法行為的是與證券買賣「有關聯」的行為。而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適用於在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及美國國內的其他有價證券的買賣（domestic transactions in other securities），此為交易檢驗標準。

本案上訴人是在澳大利亞的證券交易所購買 NAB 股票，亦即該有價證券是在美國國外進行交易的。依照交易檢驗標準來判斷，可認定並無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的訴因。因此，以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12(b)(1) 條的規定駁回其事務管轄權並不適當，而應以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12(b)(6) 條訴訟請求的主張，未達到聲明的充分性此一理由來駁回本案為當。

綜上所述，確認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之判決。

爰判決如上。

大法官 Breyer 之部分不同結論協同意見書

依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的文句來看，同條款的文句可適用在兩個類型：第一是「關於有登錄在美國證券交易所

之證券……的……買賣」；第二是「關於未有該登錄〔未登錄的〕證券的……買賣」。普通股因為未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所以不符合第一個類型。再者，在本案中，未登錄的證券是在澳大利亞進行買賣，且上訴人為澳大利亞人，而第二個類型裡並不包含這樣的交易，故本案並無第 10(b) 條的適用。

此部分不同結論協同意見書的理由，似乎也不是以不存在有事務管轄權為由，而是以訴訟請求的主張不具充分性的理由作為駁回的前提。

大法官 Stevens 之結論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Stevens 的結論協同意見書，得到大法官 Ginsburg 的連署。同意訴訟請求的主張不充分作為駁回的前提，而非以無事務管轄權為理由。聯邦法院以往已透過不同面向來詮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的內容，而聯邦最高法院現依原文字

的論析，並無法令人完全信服而足使聯邦法院放棄已經長久詮釋所形成之法則。

因此，大法官 Stevens 支持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所採用的行為及效果檢驗標準。「真正的問題是，跟美國有何種程度的接觸才可使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的適用有充分理由？」以法官 Friendly 為首的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的法官，是基於證券交易法的文句、結構、歷史及立法目的，發展出行為及效果檢驗標準。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的規定不論是以何種形式，多少會適用在國際交易上，唯其程度並不明確。針對此點，「在國際性的詐欺案件中，有做出為了在美國國內實施詐欺而為之實質行為時」，或者是詐欺「造成美國國內發生不利，或意圖使其發生時」，可資適用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如此，此檢驗標準方符合美國國會原本的立法意旨。